##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1)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调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 8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

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會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

分之十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

1961年第3號法例)

券結算系統

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

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

際購回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以

及出售或轉撥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9月24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b>16000</b>	<del>~</del>
稑	<b>莪</b>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為免

生疑慮,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

無表決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執行董事:

徐宏先生(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奧先生

鄺豔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博文博士

黄依倩女士

David Scott Lim醫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中國

杭州市臨平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平大道502號

1幢110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 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甘博文博士及黃依倩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即甘博文博士及黃依倩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 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 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 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且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 建議,並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甘博文博士及黃依倩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甘博文博士及黃依倩女士(彼等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性。甘博文博士及黃依倩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會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

此外,經考慮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以及彼等現時各自擔任的公眾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甘博文博士及黃依倩女士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分別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考慮重選甘博文博士及黃依倩女士的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重選的各董事(即甘博文博士及黃依倩女士)均擁有豐富的行業工作經驗,並將為本集團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

##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外部核數師,任期為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委任的具 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建議續聘核數師已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 議上審議及批准。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適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撥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時更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或轉撥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撥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525,540,076股(不包括1,658,000股庫存股份)。待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最多105,108,015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 案所述發行授權的百分之二十上限,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525,540,076股(不包括1,658,000股庫存股份)。待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2,554,00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撥之任何庫存股份),並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 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 (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任何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需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 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宏

2025年4月24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博文博士,75歲,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甘博士為執業會計師。彼於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在財務匯報局擔任行政總裁。甘博士於1976年4月加入怡和,自1984年起擔任集團財務總監直至彼於2010年3月退任。在此之前,於1972年4月至1976年3月,甘博士就職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前稱Lowe, Bingham & Matthews/Price Waterhouse & Co.),擔任核數專業人員。

甘博士自2016年4月起擔任香港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自2019年5月 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GSF」)指導委員會的成員、GSF和自資專上教 育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基層醫療委員會委員。彼於2013年4 月至2019年3月為醫院管理局成員,並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醫院管理局公 積金計劃主席。彼於2016年4月至2022年3月為伊麗莎伯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彼於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召集人。彼於1999年及2000年擔 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並於2005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前稱標準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彼獲授予銅紫荊星 章,以表彰其為社區提供的卓越和傑出服務。

甘博士於2008年4月自澳大利亞陽光海岸大學獲得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於 198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 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和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榮譽會員。

甘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9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甘博士有權收取每年4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甘博士的資歷、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黄依倩女士,61歲,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黄女士多年任職於香港大學,致力於促進香港大學與內地之間的交流與發展。自2020年6月起至今,黃女士擔任香港大學秘書長;自2017年3月起至今,擔任協理副校長(中國事務),就香港大學內地發展的政策和策略向校長及校管理層提供建議和高水平的支持。自2014年9月至2020年5月,黃女士擔任香港大學中國事務總監、入學及學術交流部總監,為香港大學在內地發展戰略提供高水平支持,並就港大於國內進行的各個項目以及香港大學大灣區校園等戰略項目規劃新舉措。自2002年6月至2014年8月,黃女士擔任香港大學的中國事務總監、學術交流部總監,為香港大學所有內地項目提供支持,向內地潛在學生推廣香港大學的本科課程,並與內地及海外高校維持聯繫。黃女士自2023年3月起擔任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醫療用品及設備批發。

黄女士於1987年自位於中國廣州的暨南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黄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8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4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黃女士的資歷、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1,658,000股庫存股份)總數為525,540,076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購回最多52,554,0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 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 會進行。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 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 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且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 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於股份購回之時或之前 以本公司利潤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並在開曼 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 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嫡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 為庫存股持有,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 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 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 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應享有任何權 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應 享有權利將被中止。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 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 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 人士持有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得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説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何不尋常之處。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58,000股股份, 詳情如下:

	已購回股		
購回日期	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5年1月17日	100,000	0.62	0.60
2025年1月21日	150,000	0.63	0.61
2025年1月23日	150,000	0.65	0.63
2025年2月5日	150,000	0.62	0.60
2025年2月7日	119,000	0.65	0.64
2025年2月11日	41,500	0.68	0.68
2025年2月13日	150,000	0.72	0.72
2025年2月18日	150,000	0.76	0.75
2025年2月20日	36,500	0.76	0.75
2025年2月25日	150,000	0.79	0.78
2025年2月27日	150,000	0.79	0.77
2025年4月7日	161,000	0.85	0.81
2025年4月9日	150,000	0.98	0.84
總計:	1,65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 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 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2024年		
4月	0.60	0.46
5月	0.72	0.51
6月	0.65	0.55
7月	0.60	0.53
8月	0.57	0.51
9月	0.55	0.46
10月	0.76	0.47
11月	0.50	0.46
12月	0.66	0.465
2025年		
1月	0.65	0.57
2月	0.85	0.58
3月	0.98	0.6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	0.8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連任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甘博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黄依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撥之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 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 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 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及出售或轉撥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授出或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 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 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 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 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 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 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 或責任,或於釐定行使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 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 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 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 (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撥之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宏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中國 杭州市臨平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平大道502號 1幢110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附註: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 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 (i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甘博文博士及黃依倩女士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説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